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得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
郊加油站

电话：1331812827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东山大道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
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3
3.4 主要能耗.....	3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废水.....	6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7
4.1.5 油气回收系统.....	7
4.1.6 环保投资.....	7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8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0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气.....	13
6.2 废水.....	13
6.3 噪声.....	13
6.4 固体废物.....	14
6.5 油气回收系统.....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1.1 废水监测.....	15
7.1.2 废气监测.....	1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5
7.1.4 油气回收监测.....	16
7.2 质量保障体系.....	16
8 验收监测结果.....	18
8.1 废气检测.....	18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8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9
8.2 废水检测.....	19
8.2.1 废水检测结果.....	19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19
8.3 噪声检测.....	20
8.3.1 噪声检测结果.....	20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0
8.4 油气回收检测.....	20
8.4.1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20
8.4.2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分析.....	21
9 验收结论.....	22

9.1 项目基本情况.....	22
9.1.1 废气验收结论.....	22
9.1.2 噪声验收结论.....	22
9.1.3 废水验收结论.....	23
9.1.4 固废验收结论.....	23
9.1.5 油气回收系统验收结论.....	23

1 项目概况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位于梅州市东山大道（北纬N24°18'52.93"，东经E116°07'50.71"），于2007年6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2120平方米，建筑面积955平方米（包括办公区和厕所）。改造前员工16人，油罐数量为4个，折计总容积70立方米（其中汽油罐：20立方米×3个，柴油罐20立方米×1个），设六枪加油机4台，排污许可证号441402-2017-000044，并于2007年12月20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建设和环保局《关于梅州市东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由于企业发展，油罐、加油机数量未能继续满足运营需求，现投资200万元进行“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将油罐增加至6个，折计总容积150立方米（其中汽油罐：30立方米×4个，20立方米×1个；柴油罐20立方米×1个），更换4台8枪加油机及更换输油管线，对原有站房、罩棚等构筑物进行升级装修。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16人。

2020年6月，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6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审批批复：《关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42号）。

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年9月，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

司梅州东郊加油站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8)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关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42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法人代表	张得中	联系人	陈文卿
通信地址	梅州市东山大道		
联系电话	13318128270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东山大道 (北纬 N24°18'52.93", 东经 E116°07'50.71")		
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	21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55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位于梅州市东山大道(北纬 N24°18'52.93", 东经 E116°07'50.71"), 于 2007 年 6 月建成投产, 占地面积 21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55 平方米 (包括办公区和厕所)。项目东面、南面和北面是居民住房, 西面是东山大道。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平面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油

梅河区域东郊油站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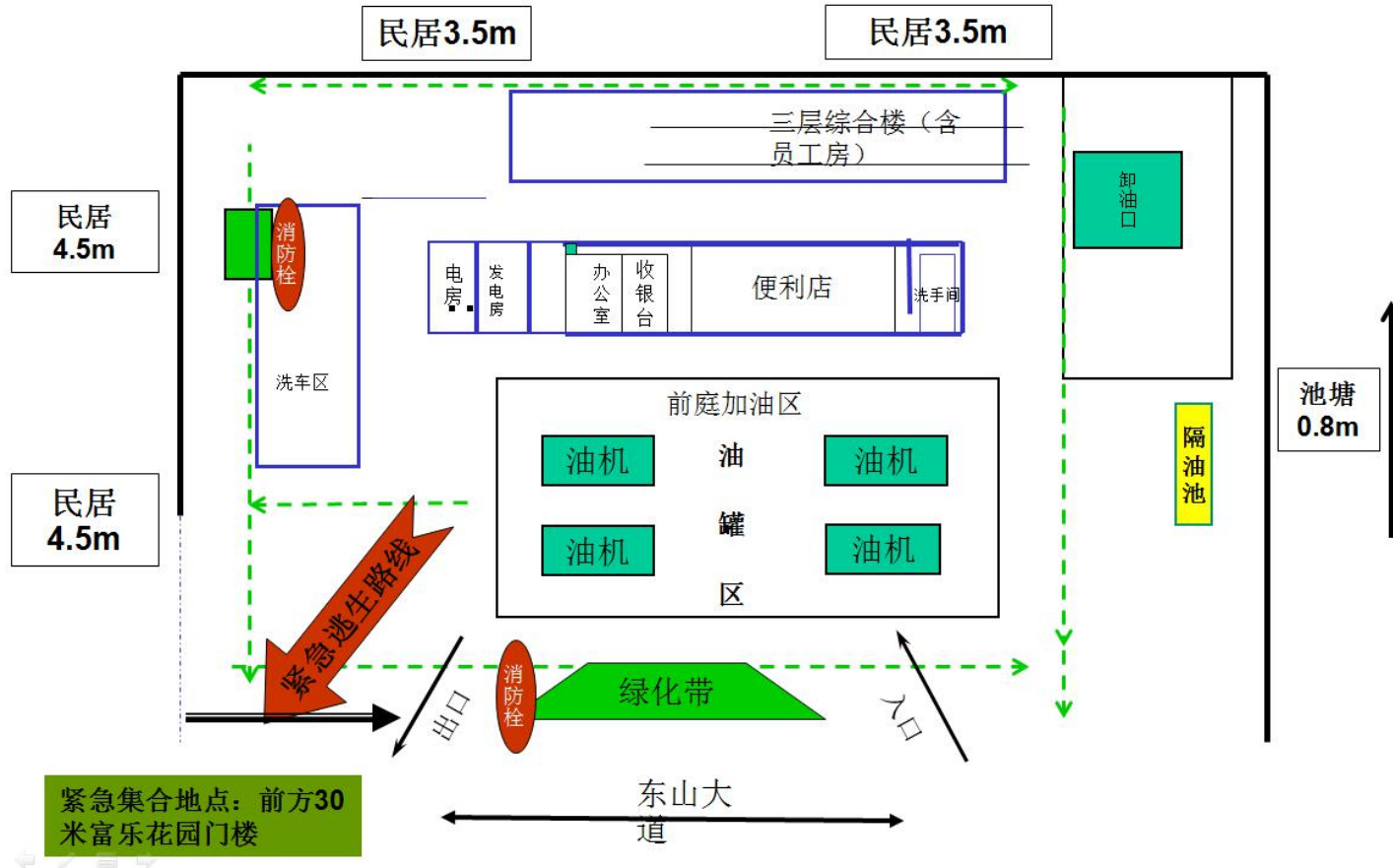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平面位置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5 平方米，扩建后油罐储存量折计总容积 15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30 立方米×4 个，20 立方米×1 个；柴油罐 20 立方米×1 个），设 4 台 8 枪加油机及更换输油管线，配置加油、卸油二次油气回收装置一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及 2014 年局部修订版）相关规定，为二级加油站。设一加油岛，加油岛内配备 8 枪加油机 4 台，每枪配置 1 套油气回收装置。建筑主要为站房、油罐区、加油岛。主要经营项目为出售汽油和柴油。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规模情况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比较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加油岛	建筑面积 500m ² ，4 台 6 枪加油机	建筑面积 500m ² ，4 台 8 枪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油罐区	埋地油罐，3 个汽油罐 (20m ³ ×3)和 1 个柴油罐 (20m ³ ×1)，折合总容积 70m ³	地埋式，4 个汽油罐 (30m ³ ×4、20m ³ ×1)和 1 个柴油罐(20m ³ ×1)，折合总容积 150m ³	与环评一致
	站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保留原有体结构，重新进行功能分区及形象装修，内有两间办公室 40 m ² ，厕所 15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化粪池	20m ³	20m ³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	5m ³	5m ³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能耗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000 千瓦时，最大年用水量为 200t，均由市政供给。

表 3.4-1 项目能耗水耗情况

能源	消耗量	与环评比较
水	200t/a	与环评一致
电	10000kw·h/a	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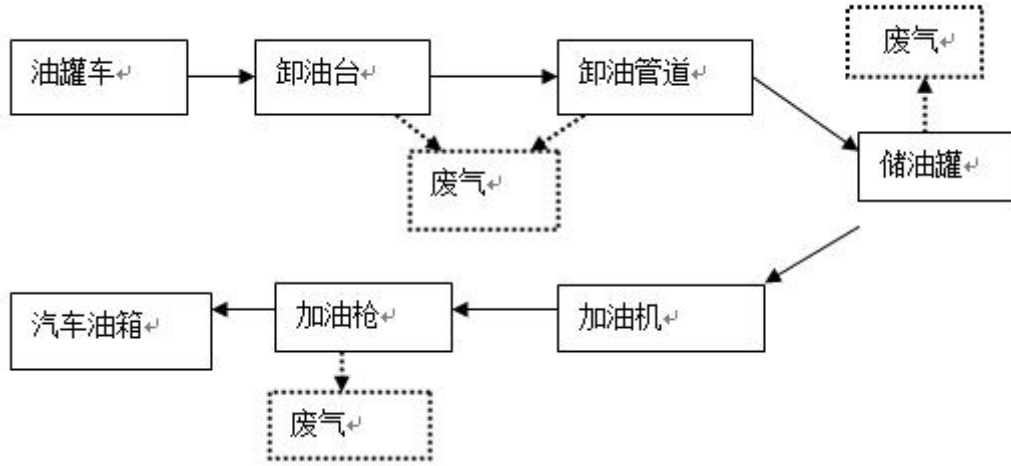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根据油罐储量及加油机数量不同，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油罐车在卸油台上将成品油通过卸油管卸入储油罐中，加油机用本身自带的泵将成品油从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再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邮箱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施设备、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否	否
规模	油罐储存量折计总容积 150 立方米	油罐储存量折计总容积 150 立方米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本项目根据油罐储量及加油机数量不同，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油罐车在卸油台上将成品油通过卸油管卸入储油罐中，加油机用本身自带的泵将成品油从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再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邮箱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本项目根据油罐储量及加油机数量不同，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油罐车在卸油台上将成品油通过卸油管卸入储油罐中，加油机用本身自带的泵将成品油从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再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邮箱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油气回收系统，场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稀释；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合理布局、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油气回收系统，场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稀释；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合理布局、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无	否	否
主要生产设备	4 台 8 枪加油机、4 个汽油罐(30m ³ ×4、20m ³ ×1)和 1 个柴油罐(20m ³ ×1)、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4 台 8 枪加油机、4 个汽油罐(30m ³ ×4、20m ³ ×1)和 1 个柴油罐(20m ³ ×1)、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气

本项目扩建后废气主要包括装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汽油及柴油蒸发损失的有机废气以及进出加油站车辆尾气。

项目进出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量少，经过大气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空气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装卸及加油过程中挥发出少量烃类气体(挥发性有机物 VOCs)，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将产生的油气大部分回收到储油罐内。极少量排放到大气中，通过场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4.1.2 废水

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清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进出车辆及加油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0dB (A)。

建设单位经采取合理布局、禁止鸣笛、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东面、南面、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2类标准，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脂。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危险固废：建设单位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三年一次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油渣、油泥，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在油罐及加油枪上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其油气回收效率约 95%，营运期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各项技术指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要求，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见附件。

4.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5%。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6	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1.5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噪声治理	进出车辆及加油设备	1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5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委托处理费等
合计	——	10	——

4.1.7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进出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量少,经过大气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空气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装卸及加油过程中挥发出少量烃类气体(挥发性有机物 VOCs),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将产生的油气大部分回收到储油罐内。极少量排放到大气中,通过场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进出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量少,经过大气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空气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装卸及加油过程中挥发出少量烃类气体(挥发性有机物 VOCs),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将产生的油气大部分回收到储油罐内。极少量排放到大气中,通过场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按要求执行
	清洗废水	厂区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厂区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生产设备及交通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禁止鸣笛、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采取合理布局、禁止鸣笛、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废油、油渣、油泥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及“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及“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装卸及加油 废气	安装汽油回收装置，回收大部分气体，同时加强绿化吸收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 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城市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清洗废水	场地清洗	厂区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 网		
噪声		生产设备及 交通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禁止鸣笛、 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绿 化吸收、距离衰减等综合措 施处理。	东面、南面及北面边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2 类标 准，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4 类标 准。	已落实
固废		废油、油渣、 油泥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一级油气回收系统” 及“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952-2007) 中 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2、根据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水质监测显示，项目各项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存在粪大肠菌群超标 3 倍。其原因是由于周溪河沿河有大量居民，外排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水体导致污染。周溪河水质情况一般。

3、根据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显示，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4 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包括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进出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量少，经过大气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空气环境无不良影响。

项目装卸及加油过程中挥发出少量烃类气体(挥发性有机物 VOCs)，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将产生的油气大部分回收到储油罐内。极少量排放到大气中，通过场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限制鸣笛、绿化吸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5.1.3 环评综合结论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东山大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消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8月6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一、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东山大道(地理坐标: 116.1307527E, 24.3147027N)。于2007年6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2120平方米,建筑面积955平方米(包括办公区和厕所)。改造前油罐数量为4个，折计总容积70立方米(其中汽油罐:20立方米×3个,柴油罐20立方米×1个),设六枪加油机4台，排污许可证号441402-2017-000044，并于2007年12月20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建设和环保局《关于梅州市东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扩建后油罐增加至6个，折计总容积150立方米(其中汽油罐:30立方米×4个，20立方米×1个；柴油罐20立方米×1个),更换4台8枪加油机及更换输油管线,对原有站房、罩棚等构筑物进行升级装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清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本项目采用埋地油罐、密闭卸油方式及自封式加油枪,须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应采取对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等综合措施处理,东面、南面和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边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油罐油渣、废油脂、含油物品等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并分类堆放于规范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

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清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6.3 噪声

营运期东、南、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6.5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在油罐及加油枪上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其油气回收效率约 95%，营运期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各项技术指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标准要求。

表 6.5-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	4 次/天， 连续 2 天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排放口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1.2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5 项气象参数 （风向、风速、大气压、 温度、湿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4：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北厂区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东、南、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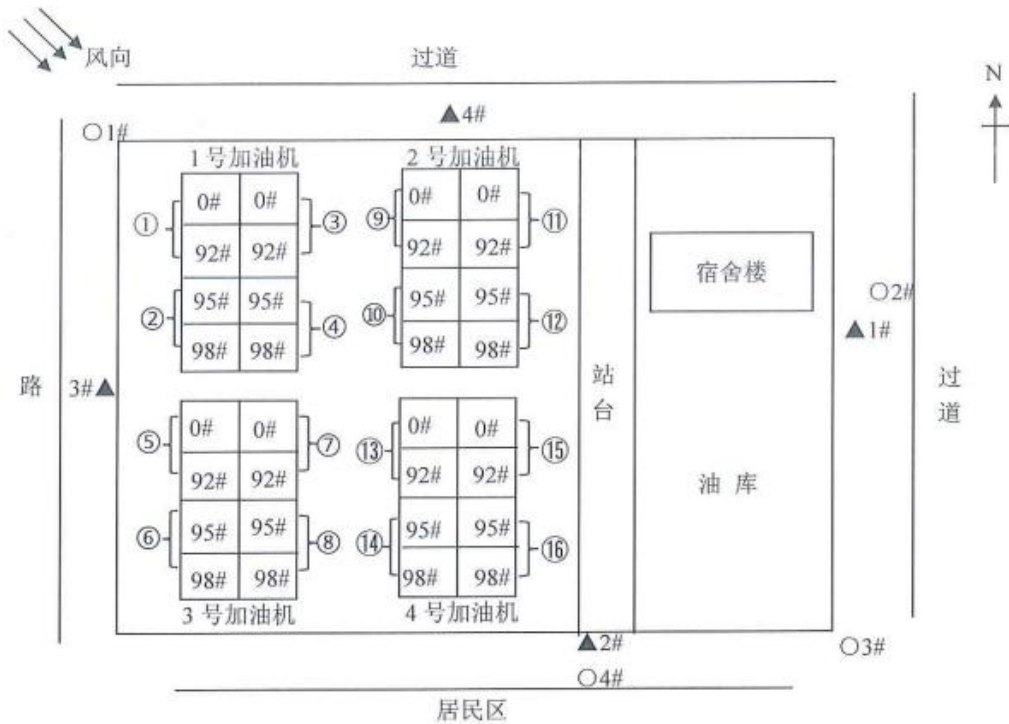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1.4 油气回收监测

油气回收系统

表 7.1-4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密闭性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1次, 1天
液阻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气液比	加油枪	
备注	执行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应要求。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废气检测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1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2020.10.12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北	1.6	27.8	101.1	54.3
		第二次	西北	2.0	29.6	101.2	57.2
		第三次	西北	2.3	31.0	101.1	56.7
	下风向参照点 2#	第一次	西北	1.6	27.8	101.1	54.3
		第二次	西北	2.0	29.6	101.2	57.2
		第三次	西北	2.3	31.0	101.1	56.7
	下风向参照点 3#	第一次	西北	1.6	27.8	101.1	54.3
		第二次	西北	2.0	29.6	101.2	57.2
		第三次	西北	2.3	31.0	101.1	56.7
	下风向参照点 4#	第一次	西北	1.6	27.8	101.1	54.3
		第二次	西北	2.0	29.6	101.2	57.2
		第三次	西北	2.3	31.0	101.1	56.7
2020.10.13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北	2.1	28.7	100.9	55.7
		第二次	西北	2.6	29.3	101.1	55.1
		第三次	西北	1.9	27.7	100.9	57.4
	下风向参照点 2#	第一次	西北	2.1	28.7	100.9	55.7
		第二次	西北	2.6	29.3	101.1	55.1
		第三次	西北	1.9	27.7	100.9	57.4
	下风向参照点 3#	第一次	西北	2.1	28.7	100.9	55.7
		第二次	西北	2.6	29.3	101.1	55.1
		第三次	西北	1.9	27.7	100.9	57.4
	下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西北	2.1	28.7	100.9	55.7

	照点 4#	第二次	西北	2.6	29.3	101.1	55.1
		第三次	西北	1.9	27.7	100.9	57.4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0.10.12			2020.1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10	1.29	2.70	0.09	1.38	1.68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 总烃	2.93	2.30	2.25	3.03	2.38	2.33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 总烃	3.51	1.52	2.19	3.36	1.62	2.39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 总烃	3.46	1.58	1.62	3.31	1.71	2.77	4.0

8.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 由表 8.1-2 可知, 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8.2 废水检测

8.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2-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限值
		2019.11.18				2019.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与场 地清 洗废 水排 放口	pH	7.03	7.21	7.16	6.94	6.91	7.13	7.08	7.17	6-9
	COD _{Cr}	448	438	435	445	448	432	438	448	500
	BOD ₅	108	106	109	107	106	104	103	106	300
	SS	94	90	88	97	95	94	91	92	400
	氨氮	91.9	95.6	95.6	93.9	94.4	91.4	91.8	94.2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24	0.24	0.23	0.24	0.23	0.22	0.22	0.23	20
	石油类	0.74	0.75	0.74	0.73	0.73	0.73	0.70	0.70	20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监测, 由表 8.2-1 可知, 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3 噪声检测

8.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10.12		2020.10.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 1#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7.7	46.3	55.2	46.3	60	50
厂界南外 1m 处 2#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8.8	48.3	57.7	48.9	60	50
厂界西外 1m 处 3#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67.5	53.4	66.2	53.3	70	55
厂界北外 1m 处 4#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7.7	48.7	58.8	49.5	60	50

备注：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8.4 油气回收检测

8.4.1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

表 8.4-1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汽油编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 L/min	38.0 L/min	
1 号	92#、95#、98#	28	78	123	达标
2 号	92#、95#	26	71	127	达标
3 号	92#、95#、98#	25	74	131	达标
4 号	92#、95#	29	80	122	达标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592-2007)液阻最大压力 限值		40	90	155	——

表 8.4-2 密闭性

油气空间：30138L		汽油标号：92#、9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5min 之后的压力	481	469*	Pa	达标

表 8.4-3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气液比限值范围	单位	结果评价
1-1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1-2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1-2 (98#)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1-3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1-4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1-4 (98#)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5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6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6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7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8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8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9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10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10 (98#)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11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12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12 (98#)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13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14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14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15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16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16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8.4.2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分析

营运期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要求。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位于梅州市东山大道（北纬N24°18'52.93"，东经E116°07'50.71"），于2007年6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2120平方米，建筑面积955平方米（包括办公区和厕所）。改造前员工16人，油罐数量为4个，折计总容积70立方米（其中汽油罐：20立方米×3个，柴油罐20立方米×1个），设六枪加油机4台，排污许可证号441402-2017-000044，并于2007年12月20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建设和环保局《关于梅州市东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由于企业发展，油罐、加油机数量未能继续满足运营需求，现投资200万元进行“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

本项目将油罐增加至6个，折计总容积150立方米（其中汽油罐：30立方米×4个，20立方米×1个；柴油罐20立方米×1个），更换4台8枪加油机及更换输油管线，对原有站房、罩棚等构筑物进行升级装修。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16人。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13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9.1.2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9.1.3 废水验收结论

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清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1.4 固废验收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脂。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危险固废：建设单位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三年一次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油渣、油泥，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应标准；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1.5 油气回收系统验收结论

项目在油罐及加油枪上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其油气回收效率约 95%，营运期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陈文卿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文卿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东山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18'52.93", E116°07'50.71"			
	设计生产能力	油罐储存量折计总容积 15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油罐储存量折计总容积 150 立方米		环评单位	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20】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5%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684404179D		验收时间	2020.10.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6424					0.02642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2020 年 9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2020 年 10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84404179D	
名 称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类 型	分公司
经 营 场 所	梅州市东山大道
负 责 人	张得中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1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1月05日 至 2027年10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租赁经营梅州东郊加油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7 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梅区环建函[2020]42 号

关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东山大道（地理坐标：116.1307527 E, 24.3147027N）。于 2007 年 6 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2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5 平方米（包括办公区和厕所）。改造前油罐数量为 4 个，折计总容积 7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20 立方米×3 个，柴油罐 20 立方米×1 个），设六枪加油机 4 台，排污许可证号 441402-2017-000044，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建设和环保局《关于梅州市东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扩建后油罐增加至 6 个，折计总容积 150 立方米（其中汽油罐：30 立方米×4 个，20 立方米×1 个；柴油罐 20 立方米×1 个），更换 4 台 8 枪加油机及更换输油管线，对原有站房、罩棚等构筑物进行升级装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本项目采用埋地油罐、密闭卸油方式及自封式加油枪，必须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应采取对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等综合措施处理，东面、南面和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西面边界噪声执行 4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油罐油渣、废油脂、含油物品等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并分类堆放于规范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分局执法股、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0213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油气回收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报告日期: 2020.10.21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项目地址	梅州市东山大道 27 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方式	13543225195		
采样人员	陈宪杰、刘志威	采样日期	2020.10.12-2020.10.13
分析人员	邵海波、潘林玫、沈雨涛、陈钊	分析日期	2020.10.12-2020.10.19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洗废水排放口	2020.10.12-2020.10.13 4 次/天×2 天	黄色、臭、无浮油、浑浊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0.12-2020.10.13 3 次/天×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2020.10.12-2020.10.13 2 次/天×2 天(昼、夜)	/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油气回收	密闭性、液阻	加油站(92#、95#、98# 油气回收系统)	2020.10.12 1次/天×1天	/
	气液比	1-①(92#)		
		1-②(95#)		
		1-②(98#)		
		1-③(92#)		
		1-④(95#)		
		1-④(98#)		
		2-⑤(92#)		
		2-⑥(95#)		
		2-⑥(92#)		
		2-⑦(92#)		
		2-⑧(95#)		
		2-⑧(92#)		
		3-⑨(92#)		
		3-⑩(95#)		
		3-⑩(98#)		
		3-⑪(92#)		
		3-⑫(95#)		
		3-⑫(98#)		
		4-⑬(92#)		
		4-⑭(95#)		
		4-⑭(92#)		
		4-⑮(92#)		
4-⑯(95#)				
4-⑰(92#)				



三、 企业概况

1.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2. 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废气采用埋地油罐、密闭卸油及自封式加油枪, 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

四、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G 红外测油仪	0.06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³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B 密闭性检测方法	响应7003 油气回收多参 数检测仪	/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A 液阻检测方法		/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喷雾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 检测结果

5.1 废水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0.12	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洗废水排放口	pH 值	7.03	7.21	7.16	6.9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48	438	435	44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6	109	107	300	mg/L
		悬浮物	94	90	88	97	400	mg/L
		氨氮	91.9	95.6	95.6	93.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	0.24	0.23	0.24	20	mg/L
		石油类	0.74	0.75	0.74	0.73	20	mg/L
2020.10.13	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洗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1	7.13	7.08	7.1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48	432	438	44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04	103	106	300	mg/L
		悬浮物	95	94	91	92	400	mg/L
		氨氮	94.4	91.4	91.8	94.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3	0.22	0.22	0.23	20	mg/L
		石油类	0.73	0.73	0.70	0.70	20	mg/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三级标准; 2. “—”表示参考标准(DB 44/26-2001)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5.2 无组织废气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2020.1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0	2.93	3.51	3.46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29	2.30	1.52	1.58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70	2.25	2.19	1.62	4.0	mg/m ³
2020.10.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9	3.03	3.36	3.31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38	2.38	1.62	1.71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68	2.33	2.39	2.77	4.0	mg/m ³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5.3 噪声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0.10.12		2020.10.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7.7	46.3	55.2	46.3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8.8	48.3	57.7	48.9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67.5	53.4	66.2	53.3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工作噪声	环境噪声	57.7	48.7	58.8	49.5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0.10.12: 晴, 风速: 1.4 m/s; 2020.10.13: 晴, 风速: 1.6 m/s; 2. 厂界西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排放限值: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其余三面评价标准参考 2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5.4 气象情况

表 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2020.10.12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北	1.6	27.8	101.1	54.3
		第二次	西北	2.0	29.6	101.2	57.2
		第三次	西北	2.3	31.0	101.1	56.7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北	1.6	27.8	101.1	54.3
		第二次	西北	2.0	29.6	101.2	57.2
		第三次	西北	2.3	31.0	101.1	56.7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北	1.6	27.8	101.1	54.3
		第二次	西北	2.0	29.6	101.2	57.2
		第三次	西北	2.3	31.0	101.1	56.7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北	1.6	27.8	101.1	54.3
		第二次	西北	2.0	29.6	101.2	57.2
		第三次	西北	2.3	31.0	101.1	56.7
2020.10.13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西北	2.1	28.7	100.9	55.7
		第二次	西北	2.6	29.3	101.1	55.1
		第三次	西北	1.9	27.7	100.9	57.4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西北	2.1	28.7	100.9	55.7
		第二次	西北	2.6	29.3	101.1	55.1
		第三次	西北	1.9	27.7	100.9	57.4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西北	2.1	28.7	100.9	55.7
		第二次	西北	2.6	29.3	101.1	55.1
		第三次	西北	1.9	27.7	100.9	57.4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西北	2.1	28.7	100.9	55.7
		第二次	西北	2.6	29.3	101.1	55.1
		第三次	西北	1.9	27.7	100.9	57.4

5.5 油气回收

表 5 密闭性检测情况一览表

油气空间: 39056L		汽油标号: 92#、95#、9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5min 之后的压力	481	469*	Pa	达标
备注	1.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 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 2. 评价标准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3. *表示实际油气空间数值处于标准(GB 20952-2007)表 2 中所列两油气空间数值之间时,其最小剩余压力限值用内插公式计算; 4. 油气回收系统为一条连通 92#、95#、98#油罐的回收管道,集中式真空辅助油气回收系统,共 4 台加油机,其累积加油枪(受影响)24 支。			

表 6 液阻检测情况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结果 评价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1	92#、95#、98#	28	78	123	达标
2	92#、95#	26	71	127	达标
3	92#、95#、98#	25	74	131	达标
4	92#、95#	29	80	122	达标
备注	1.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 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 2. 评价标准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表 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气液比检测情况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气液比限值范围	单位	结果 评价
1-①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1-②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1-② (98#)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1-③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1-④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1-④ (98#)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⑤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⑥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⑥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⑦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⑧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2-⑧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⑨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⑩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⑩ (98#)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⑪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⑫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3-⑫ (98#)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⑬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⑭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⑭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⑮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⑯ (95#)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4-⑯ (92#)	1.1	1.0-1.2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1.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 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 2. 评价标准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4.3.3;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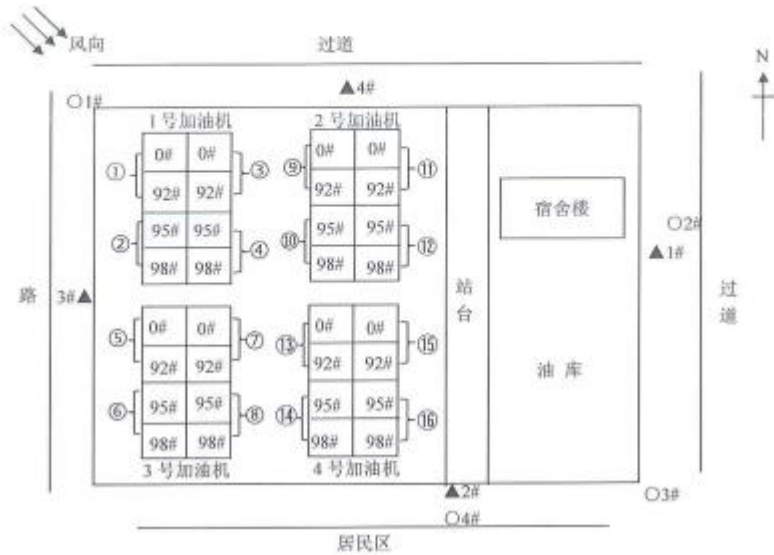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 质量控制

表 8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10.14	mg/L	7.11	7.03 ± 0.34	B1907189	合格
		mg/L	7.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10.13	mg/L	106	105 ± 5	B1907191	合格
		mg/L	10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10.13	mg/L	10.7	10.7 ± 0.5	B1906115	合格
		mg/L	10.6			合格
石油类	2020.10.13	mg/L	10.6	9.9 ± 0.8	A1907451	合格

表 9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10.14	mg/L	ND	<0.025	合格
		mg/L	ND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10.13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悬浮物	2020.10.13	mg/L	ND	<4	合格
		mg/L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0.18	mg/L	ND	<0.5	合格
	2020.10.19	mg/L	ND	<0.5	合格
石油类	2020.10.13	mg/L	ND	<0.0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10.13	mg/L	ND	<0.05	合格
		mg/L	ND	<0.0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0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氨氮	2020.10.14	现场平行	mg/L	92.3	91.5	0.4	<10%	合格
			mg/L	93.9	94.9	0.5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95.4	95.8	0.2	<10%	合格
			mg/L	91.1	92.5	0.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0.10.13	现场平行	mg/L	448	448	0.0	<10%	合格
			mg/L	448	448	0.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448	448	0.0	<10%	合格
			mg/L	448	448	0.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10.18	室内平行	mg/L	108	108	0.0	<10%	合格
	2020.10.19		mg/L	106	106	0.0	<10%	合格

续表 10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10.13	现场平行	mg/L	0.25	0.24	2.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23	0.23	0.0	<10%	合格
		现场平行	mg/L	0.25	0.24	2.0	<10%	合格
		室内平行	mg/L	0.23	0.23	0.0	<10%	合格

表 1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2020.10.12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7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4	94	93.8	-0.2	93.8	-0.2
2020.10.12 (夜间)				93.8	-0.2	93.8	-0.2
2020.10.13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Z-C027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4	94	93.8	-0.2	93.8	-0.2
2020.10.13 (夜间)				93.8	-0.2	93.8	-0.2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油气回收

本页以下空白



编 制: 郑瑜西
审 核: 仝祥贵
签 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10.21



报告结束

附件 6 验收报告公示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名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1日，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位于梅州市东山大道（北纬N24°18'52.93"，东经E116°07'50.71"），于2007年6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2120平方米，建筑面积955平方米（包括办公区和厕所）。改造前员工16人，油罐数量为4个，折计总容积70立方米（其中汽油罐：20立方米×3个，柴油罐20立方米×1个），设六枪加油机4台，排污许可证号441402-2017-000044，并于2007年12月20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建设和环保局《关于梅州市东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由于企业发展，油罐、加油机数量未能继续满足运营需求，现投资200万元进行“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

本项目将油罐增加至6个，折计总容积150立方米（其中汽油罐：30立方米×4个，20立方米×1个；柴油罐20立方米×1个），更换4台8枪加油机及更换输油管线，对原有站房、罩棚等构筑物进行升级装修。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16人。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6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20]4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清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包括装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汽油及柴油蒸发损失的有机废气以及进出加油站车辆尾气。

项目进出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产生量少，经过大气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空气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装卸及加油过程中挥发出少量烃类气体(挥发性有机物VOCs)，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将产生的油气大部分回收到储油罐内。极少量排放到大气中，通过场区绿化吸收、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进出车辆及加油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80dB（A）。

建设单位经采取合理布局、禁止鸣笛、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东面、南面、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脂。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危险固废：建设单位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三年一次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油渣、油泥，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在油罐及加油枪上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其油气回收效率约95%，营运期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各项技术指标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要求，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见附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场地清洗废水一起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脂。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危险固废：建设单位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三年一次对油罐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油渣、油泥，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标准；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在油罐及加油枪上均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其油气回收效率约95%，营运期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名单：

_____ 张向前 何剑波 蔡祥 曾文玲
_____ 张文明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

2020年9月21日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梅州东郊加油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梅州市环保局	高工	李XX
2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陈XX
3	广东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XX
4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曾XX
5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梅州东郊加油站		张XX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